

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蒲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第三节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9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2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2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3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6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8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8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与检查.....	29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29

附图目录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附图 1	蒲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50000
附图 2	蒲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50000
附图 3	蒲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50000
附图 4	蒲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50000
附图 5	蒲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50000

附表目录（附报告内）

附表 1	规划基期蒲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2	能源资源基地表（蒲县境内）
附表 3	国家规定矿区表
附表 4	蒲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附表 5	蒲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6	蒲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7	蒲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8	蒲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9	蒲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块表
附表 10	蒲县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表 11	蒲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12	蒲县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规划表
附表 13	规划基期蒲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14	规划基期蒲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施情况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际情况，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特编制《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蒲县境内开展地持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蒲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蒲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吕梁山南端。县境内北有五鹿山，东临姑射山，南有石头山，西为黄土塬，昕水河纵贯其中。县境东与洪洞县接壤，西与大宁县毗邻，南与吉县、尧都区相连，北与隰县、汾西县交界。其地理坐标(CGCS2000坐标系)：东经 $110^{\circ} 51' 09'' \sim 111^{\circ} 23' 36''$ ，北纬 $36^{\circ} 11' 31'' \sim 36^{\circ} 38' 13''$ ，总面积 1512.85km^2 ，下辖5镇3乡、87个村委会。2020年蒲县全县常住人口为95679人，其中城镇人口为46680人，乡村人口为48999人，城镇化率为48.79%。

蒲县为山区，交通以公路为主，以县城为中心，有国道临延线(G520)呈南东-北西方向斜穿县境，沿公路西侧有县、乡(镇)级公路构成公路交通网。北部有S328省道经公峪、克城向北达隰县境内。中南(瓦日)铁路专线已经建成通车，途径蒲县并在肖家沟设有火车站。交通较为方便。

蒲县是临汾市经济强县之一。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92.61亿元，位于临汾市第9位，三次产业比为3.2:77.7:19.1。2020年全县矿业总产值为51.98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92.61亿元的56%。

二、矿产资源概况

（一）矿产资源现状

本县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的矿种有17种，其中开发和勘查的矿种有11种，分别为能源矿种3种，有煤、煤层气和油页岩；金属矿种2种，铁、铝土矿；非金属矿产6种，有石灰岩、石膏、白云岩、陶瓷土、砖瓦用粘土、矿泉水。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编入《山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5种，其中煤炭资源保有储量75.2亿吨（见附表6）。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在蒲县境内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中，煤炭、煤层气勘探程度高，其它矿产勘探程度相对较低。截至2020年底，全县涉及已完成的煤炭普查区2处、详查区5处、勘探区4处。煤层气勘查1处。煤炭探矿权5个（山西省蒲县裕源煤矿勘探（七次保留）、山西省蒲县晋昶煤矿详查（保留、变更）、山西省蒲县南腰煤矿详查（变更）、山西省蒲县鑫和煤矿详查（二次保留）、山西省蒲县薛关镇古驿煤矿普查），合计面积60.5319km²。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4种，分别为煤、石膏、石灰岩、砖瓦用粘土。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30个，其中大型矿山4个，中型矿山20个，小型矿山6个。

煤：蒲县共有煤矿 24 个，按生产规模分，大型 4 个，中型 20 个，合计占用保有资源储量 12.99 亿吨。生产矿山 15 个，在建矿山 2 个，停工、停产 7 个。2020 年全县原煤产量 1007.2 万吨，

石灰岩：共有石灰岩矿 5 个，按规模分全部为小型，合计保有资源储量 376.7 万吨。四个矿山处于停产状态，1 个矿山处于在建状态。

石膏：共有石膏小型矿 1 个，按规模分为小型，保有资源储量 24.5 万吨，矿山处于在建状态。

砖瓦用粘土：共有砖瓦用粘土矿 1 个，按规模分为小型，保有资源储量 14.33 万立方米，2020 年用土量 0.26 万吨。

境内煤炭已形成大规模开采，经过“十三五”的集优化生产、清洁型运输，有效的提高了回采率，优化了生产运输环境。境内原煤部分直接外运，部分在境内加工成精煤，运销省内外。

石灰岩矿产产品单一，开采方法仍然落后，加工技术水平较低，所产矿石主要用于建筑石料，其产品仅供县内使用。截止 2020 年，4 座矿山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1 个矿山处于在建状态。

石膏矿产品为石膏粉、石膏制品，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砖瓦用粘土：主要生产新型建材砖，除供城乡建筑用外，还用作焦化池的砌筑等。

（四）矿山环境现状

蒲县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矿山开采活动规模大，矿山环境问题较多。主要表现为：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矿山开采对地下水含水层破坏；

矿山工业场地、露天采场、废渣场等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的影响与破坏。

随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基本完善，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矿山废弃物逐步得到妥善有效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得到预防与控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效果大幅度提升。

三、存在问题

非煤矿产勘查程度偏低。“十三五”期间，县境内没有进行过针对非煤矿产的公益性、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石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勘查程度普遍较低。

矿业结构不合理。矿山企业发展不均衡，部分矿山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主要矿产品为煤，开发形式单一，现仍以原矿和初级产品为主，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较少；其它优势矿产如石膏、石灰岩、白云岩等勘查程度较低，而且分布零散，没有形成规模性开发，优矿低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实现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的任务艰巨。

矿产开发造成矿山环境脆弱。由于长期开采矿产资源，采空区不断增大，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增多，地表水疏干、矸石等废渣占地等问题突出，以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着矿区生态和居民的

生存环境。全县由于采矿而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任务艰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山西“转型出雏形”的关键期，也是全省矿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最后窗口期。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矿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变革，对全省矿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我县矿业经济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正处于战略调整、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对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轮规划将铝土矿、石膏、石灰岩、建筑用砂列为重点勘查开发利用矿产。目前，全县铝土矿、石膏、石灰岩、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短缺，资源保障程度不高，满足不了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之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程度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整体偏低，开采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手段落后，矿产品多为原矿或附加值低的初级产品，形成不了市场竞争力；部分矿山资源储备已近枯竭，危机矿山比例逐年增大；矿业结构布局

不尽合理，科技含量低、经营粗放、管理水平不高，存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不协调现象。

为积极贯彻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结合《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及指标，实施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要求合理有序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强优势矿产勘查，提升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视和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

“十四五”期间，我县矿业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根据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振奋精神、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更加有效应对风险和挑战，着力在矿业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新发展理念，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智能化、绿色化。根据蒲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要求，从蒲县县情、矿情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当前，放眼未来，切实贯彻落实保护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优化矿山布局和结构调整，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加快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推进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使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体现特色、突出重点。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矿产资源潜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利用条件，充分体现我县资源特点，着力解决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中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明确规划的主要目标、突出重点任务。

细化落实，做好衔接。以上级规划为依据，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上级规划的空间布局与规划分区，确保规划落地；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其它有关产业发展规划等做好衔接。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矿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标准保护、高效能治理。规划要全面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使我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普及，矿山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力配合各地勘单位的地勘工作，加大矿产勘查工作力度，

重点抓好煤炭、煤层气、铝土矿、石灰岩、石膏矿（涉及14个勘查规划区块）的勘查工作，及采矿权的有计划投放工作，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矿产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集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布局、结构基本科学合理。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大中型矿山比例显著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到2025年，煤炭产量稳定在2000万吨/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矿山数量28个；煤层气产量达到0.5-1.1亿立方米；石灰岩产量达到120万吨；石膏产量达到30万吨。主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10-15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废弃无主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基本完成，全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确保“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保护和综合治理新格局。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要对新建和生产矿山进行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基本得到恢复治理，矿区损毁土地基本复垦。

二、2035 年展望

到2035年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生态文明优先、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资源保护更加有效；基本实现矿业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建立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地质调查评价及研究程度全面创新提高，矿产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2035年，煤层气产业布局 and 结构更加优化，煤层气、煤炭开发时空配置关系更加合理；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加强跨区域能源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升能源开发合作水平。

专栏1 蒲县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项目		2025 年指标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层气（亿立方米）	50-90	
		煤（亿吨）	0.3	
		铝土矿（亿吨）	0.01	
		石灰岩矿（万吨）	5000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煤层气（亿立方米）	0.5-1.1	
		煤（万吨）	2000	
		石膏（万吨）	30	
		石灰岩（万吨）	12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及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种	矿山数量	大中型矿山比例
		煤	28	100%
		石灰岩	12	
		石膏	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根据全县矿产资源的禀赋特征、分布规律，结合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加强煤层气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勘查煤炭、铝土矿等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加快推进煤成气的开发利用，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有序开采石膏、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陶瓷土等固体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将优质石灰岩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矿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我县矿产资源丰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以煤为主导的矿业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依据我县资源禀赋特点和资源分布地域特征，经济地理条件，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产资源产业主要划分成二个重点发展区域，即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建筑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为 2 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分布区，占据我县大部分国土面积。区域内现有大中型煤矿企业 24 个，矿业产值约占我县工业总产值的 56%。依托煤炭生产区，实现煤炭集约、高效、现代化综合利用。发展煤、电、煤化、煤焦以及煤基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建材产业。重点勘查开发煤、煤层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当地优势资源，聚焦煤炭工业，支持煤矿企业采用先进综采设备和综采工艺，促进煤炭减量提质增效，加大转型发展力度。

二、金属及建筑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金属及建筑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我县克城至曹村以西石灰岩广泛分布区和克城镇上柳、黑龙关镇核桃洼铝土矿分布区。支持区域内加强铝土矿、石膏、石灰岩勘查力度，增强资源保障程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政府支持企业使用先进采选新设备、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第三节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省、市规划在我县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依据我县国土空间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特点和地质工作实际，优化矿产资源总体布局，统筹县域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促进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矿区勘查和建设。

一、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分区及管控

1、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全面配合落实省、市规划的晋中煤炭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建设，结合我县县域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优化升级。

专栏1 能源资源基地（蒲县部分）

编号	能源资源基地名称	主要矿种	基地级别	蒲县境内面积 (平方千米)
NY001	晋中煤炭基地	煤	国家级	1510.61
NY002	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	煤层气	国家级	762.25

2、国家规划矿区

全面配合落实省规划确定的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霍州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乡宁—吉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3个国家规划矿区（蒲县部分）的建设工作。

专栏2 国家规划矿区（蒲县部分）

编号	名称	矿种	级别	蒲县境内面积 (平方千米)
GK001	乡宁煤炭规划矿区	煤炭	国家级	657.96
GK002	霍州煤炭规划矿区	煤炭	国家级	234.53
GK003	乡宁—吉县煤层气规划矿区	煤层气	国家级	762.25

3、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配合落实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二号勘查区煤炭储备区 1 个煤炭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蒲县部分）保护工作。

专栏3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蒲县部分）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资源量(万吨)	备注
1	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二号勘查区煤炭储备区	国家级	煤	247	预测及以上 64347; 潜在资源: 181017	

4、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勘

查区（蒲县部分）、霍西矿区（蒲县部分）。

专栏4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蒲县部分）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蒲县境内面积 (平方千米)
KZ001	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勘查区	铝土矿	119.42
KZ002	霍西矿区	煤层气	572.66

5、勘查规划区块

全面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共12个。按矿种划分，其中煤炭8个、铝土矿1个、石灰岩、石膏3个。

专栏5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1	KQ001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薛关北煤炭勘探	煤	84.095
2	KQ002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薛关南勘查区煤炭勘查	煤	179.094
3	KQ003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一号北段煤炭勘查	煤	120.433
4	KQ004	山西省蒲县薛关镇古驿煤矿勘探	煤	11.051
5	KQ005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南煤炭勘查	煤	166.7
6	KQ006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阎家山勘查区煤炭勘探	煤	73.581
7	KQ007	山西省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二号煤炭储备区	煤	73.357
8	KQ008	山西省蒲县黑龙关镇北沟峪村-黄家庄村勘查区	煤、铝土矿	15.528
9	KQ009	山西省蒲县克城镇上柳-大府铝土矿勘查	铝土矿	17.487
10	KQ010	山西省蒲县后洼村一带石灰岩、石膏普查	石灰岩	38.672
11	KQ011	山西省蒲县上河北村石灰岩普查	石灰岩	0.501
12	KQ012	山西省蒲县山头村石灰岩普查	石灰岩	1.1307

管控措施：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外，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前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避让各类禁止开采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绿色勘查，保护生态。

6、重点开采区

配合落实矿区、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石楼—隰县矿区、霍西矿区煤层气规划矿区3个重点开采区（蒲县部分）的工作。

专栏6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蒲县境内）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蒲县境内 面积（平方千米）
CZ001	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	铝土矿	119.42
CZ002	石楼—隰县矿区	煤层气	5.72
CZ003	霍西矿区	煤层气	572.66

7、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17个。省规划在我县划定开采规划区块4个，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煤炭4个；市规划在我县划定非煤开采规划区块空白区新设13个，其中石膏2个，石灰岩7个，陶瓷土3个，建筑用砂1个。

专栏7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CQ001	山西蒲县禹硕煤业有限公司	煤	20.369	探矿权转采矿权
2	CQ002	山西省蒲县裕源煤矿	煤	10.85	探矿权转采矿权
3	CQ003	山西省蒲县晋昶煤矿	煤	10.473	探矿权转采矿权
4	CQ004	山西省蒲县鑫和煤矿	煤	7.19	探矿权转采矿权
5	CQ005	蒲县乔家湾石膏矿1号	石膏	2.4528	空白区新设
6	CQ006	蒲县乔家湾石膏矿2号	石膏	1.4165	空白区新设
7	CQ007	蒲县克城么沟石灰岩矿	石灰岩	0.1863	空白区新设
8	CQ008	蒲县乔家湾岔上石灰岩矿1号	石灰岩	0.2436	空白区新设
9	CQ009	蒲县乔家湾岔上石灰岩矿2号	石灰岩	0.9548	空白区新设
10	CQ010	蒲县乔家湾岔上石灰岩矿4号	石灰岩	0.9869	空白区新设
11	CQ011	蒲县乔家湾岔上石灰岩矿5号	石灰岩	0.9016	空白区新设
12	CQ012	蒲县乔家湾岔上石灰岩矿6号	石灰岩	0.1812	空白区新设
13	CQ013	蒲县化乐石灰岩矿	石灰岩	0.4138	空白区新设
14	CQ014	蒲县马山陶瓷土矿	陶瓷土	0.1865	空白区新设
15	CQ016	蒲县薛关河砂矿	建筑用砂	0.0990	空白区新设
16	CQ017	克城镇赵曲陶瓷土勘查区	陶瓷土	0.6719	空白区新设
17	CQ018	乔家湾乡前堡陶瓷土勘查区	陶瓷土	0.2871	空白区新设

管控措施：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除国家规定

的协议出让情形外，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前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避让各类禁止开采区；共伴生矿产一起出让；符合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8、集中开采区

落实市规划在我县划定的 2 个集中开采区。

结合我县具体条件，在矿产资源比较集中、开采条件较好的地段，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砂石土矿山向集中区集聚。

专栏 9 蒲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已设采矿权数量	规划投放(设置)采矿权数量	开采矿种	拟放时序
1	CS001	蒲县集中开采区 I	蒲县、隰县	6	2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21-2025
2	CS002	蒲县集中开采区 II	蒲县	44.9456	4	9	建筑用砂	2021-2025

管控措施：一是按年度计划投放采矿权；二是设置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三是各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组织开采、治理、恢复，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表土及废石剥离要分层堆放，土地复垦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恢复原状。

二、划定本级发证开采区块

我县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其中砖瓦用粘土 1 个。

专栏 8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CQ015	蒲县仁义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2296	空白区新设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能源矿产

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等矿产，对稀缺煤种进行保护性开采。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大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驱动励创新，去能提质，到2025年，全县原煤产量控制在2000万吨/年左右。

煤层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以稳产高产和增储扩能为目标，积极扶持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煤矿生产矿山煤层气的抽取利用，提高煤层气利用率。2025年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0.5—1.1亿立方米。

二、非金属矿产

石膏：到2025年，开采总量达到20万吨/年左右。

水泥用灰岩：到2025年，开采总量达到50万吨/年左右。

建筑石料用灰岩：到2025年，开采总量达到120万吨/年左右。

陶瓷土：到2025年，开采总量达到10万吨/年左右。

砖瓦用粘土及建筑用砂作为一种特殊的矿产资源，考虑到目前社会需求量大，替代产品较少，故实行限期和限量开采，随着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砖瓦用粘土矿及建筑用砂将逐年取缔减少。

到2025年，全县石膏矿山不超过2家，石灰岩矿山不超过8家，陶瓷土矿山不超过3家，建筑用砂矿山不超过1家，砖瓦用粘土矿山

不超过 1 家。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逐步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经营水平。

二、提升矿产品结构

积极采用先进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煤炭洗选比重，加大煤矸石、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力度，逐步实现煤炭利用零排放。推动建材工业由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向清洁、高效的现代产业转变。

非煤矿山要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露天开采矿山，要采取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按质量分别堆放，达到优矿优用，最大限度提高阶段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严禁采富弃贫、浪费资源。

三、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煤矸石、废石等的综合利用。鼓励已有煤炭矿业权人对铝土矿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及开发利用的研究及实践；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矿产品的利用价值，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 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内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内，文物保护区等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重点旅游线路两侧规定保护距离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限制开采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二、 最低开采规模条件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煤炭新建矿井规模不得低于120万吨/年，铝土矿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50万吨/年以上，其它石灰岩最低开采规模50万吨/年以上，石膏最低开采规模20万吨/年以上，陶瓷土最低开采规模5万吨/年以上，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6万立方米/年以上，砖瓦用粘土最低开采规模13万吨/年以上。

石灰岩、砖瓦粘土、建筑用砂等露天开采矿山提倡集中连片的规

模化开采。

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三、开发利用水平

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

四、绿色矿山建设

新设置采矿权，必须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按方案任务进行建设、运营和管理，正式投产1年后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复。

落实矿山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初步建立市、县、企业三级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六、安全生产

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

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设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严格执行《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到2025年底前，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有效保护，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蒲县计划“十四五”时期在现有绿色矿山基础上再申报2座，且此后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保障措施

严格准入条件，强化监督管理：依据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建设要求，加强对新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矿区和谐。

政府管控引导，建立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激励制度和约束机制。从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投放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鼓励矿山企业做强做大，积极为繁荣地方经济做出贡献，建设和谐矿区。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通过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完善税费等经济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各项工作。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及管理水平。

大力科技创新，提升矿业开发水平：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

对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从设计、建设、管理环节上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编制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合理、对环境保护不力，对环境造成不可恢复性破坏的项目，属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应不予批准，非管理权限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

二、生产矿山

坚持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三、废弃矿山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构建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加快推进，“拓展“谁投资、谁受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完善用地用矿政策，鼓励各方力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治理，实施重点工程，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

矿山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一般治理区，治理恢复面积 28.62 平方公里，其中，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28.62 平方公里。

第六章 重点项目

落实省、市规划拟设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统一纳入规划，重点加强我县煤层气综合抽采以及煤层气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地面煤层气开发与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实施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积极探索煤层气多通道、多途径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将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作为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

有序推进能源产业清洁绿色智能化转型。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以推动能源产业清洁绿色智能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革命为动力，以效率变革和生产方式变革为目标，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

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以5G通信、人工智能为牵引的煤矿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蒲县生产矿井智能化开采改造建设项目，支持煤炭企业建设5G+绿色智能化矿井，建成智能化矿井8座，实现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智能化基础设施，形成井上、井下多网合一，建设多系统统一综合管理平台。

推进煤炭清洁生产利用。建立煤矿清洁生产标准，推广应用煤炭清洁安全生产技术与装备，逐步关闭落后煤矿。因地制宜开展无煤柱连续开采、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应用。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加快实施煤炭分级分质

梯级利用示范项目，开展洗选煤企业达标创建行动，推动煤炭储配、洗选设施建设，提升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水平，提高原煤入选比重和煤炭质量，支持蒲县坑口及附属洗煤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扎实推进煤转煤粉应用试点工作，逐步形成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的新发展模式。支持发展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等资源利用率。积极推进煤矸石充填矿井和生态处置，形成从煤炭开采、加工到煤废处理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燃煤清洁发电。鼓励煤电热化一体发展。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并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强化规划实施考核，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查制度，充分发挥规划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中的依据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三率”指标、矿山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重大变化或政策、

矿业形势的重大调整，应在评估的基础上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需调整和修订规划时，要征得规划审批机关的同意，审批机关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调整和修订的规划要及时到审批机关备案。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与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多部门联动机制，联合执法。重点开展开采总量控制、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及“三率”指标、矿山环境恢复目标任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